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励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LBZB-G2025-0007，项目名称为布氏硬度工作基准装置采购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布氏硬度工作基准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省闽量校准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345.9万元，资产总额为637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
- (3)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省闽量校准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5-12

